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5 年 5 月 1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CAC 文字[2025]0194 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0）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经财务报表（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7,152,012.94.0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公司原有 3C 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受消费类市场、经济环境影响，销售收入减少，部分产品毛利下降；公司产品结构战略转型，新投资的大圆柱电池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基础建设及试产阶段，前期的物料消耗、人员工资、能源消耗投入较

大，尚未实现盈利。

三、应对措施

1、优化人员结构，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大幅消减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选聘适当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提高产品良率；

2、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3、多渠道拓展融资途径，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努力引入战略投资人。

4、盘活变现闲置资产，最大限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运营资金需求，支撑优质项目的实施。

5、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及效率。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公司2025年暂不做投资计划预算。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代加工等服务预计采购金额 9,400,000 元，向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产，预计租赁费用 1904.76 元，合计交易费用 9,401,904.7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7.8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恒泰科技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往来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十四）审议《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关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1：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玉叶；联系电话：0752-5708905；传真：0752-5855981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